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九采油厂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周 7 增压点及附属工程（废水、废气及其他）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九采油厂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组在吴起县主持召开了周 7 增压点及附属工程（废水、废气及其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九采油厂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组）、验收监测单位（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陕西惠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共计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周 7 增压点及附属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吴起县五谷城镇桐寨村，增压站和新 391-6 井场合建（井场不在本次价范围内，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8 万元，周 7 增压点为五级站场，处理规模 120m³/d，设计压力 2.5Mpa，含水油外输至周二转，同时建设 1 条配套的原油集输管线（总长度为 4.1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周 7 增压点及附属工程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吴起县经济发展局进行了备案（吴经发备字[2017]44 号）。于 2017 年 12 月由陕西惠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吴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做出批复（吴环批复[2017]35 号）。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试运行以来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试运行以来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9%，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包括周 7 增压站、原油集输管线(总长度为 4.1km)和废气、废水及其他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建设规模、管线走向、建设性质、地点等与环评阶段建设情况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保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影响

本项目管线施工作业带、施工便道、临时堆放场已撒播了草籽，已长出，植被恢复率 90%以上；建设完工投入正常运行后，不再会扰动周围土地及生物生存环境，正常生产条件下，对生态环境影响微小。站区绿化准备进行招投标，目前仍未开展站区绿化工作。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项目区井场的旱厕，定期清掏，外拉肥田。

3、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水套炉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

建设单位已编制《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九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延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备案（备案编号：ya610626-2016-46）。该预案囊括了第九采油厂所管辖的各站点和管线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本项目站点设有 1 具 30m³ 投产作业箱（应急事故池），且四周设有围堰；站内不设消防冷却水系统，站内火灾危险场所配置 35Kg 灭火器 2 具，8Kg 灭火器 4 具等。

5、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较好落实了环境管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区设旱厕，定期清掏，外拉肥田。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水套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气液分离器分离出的伴生气；罐区无组织排放的烃类气体。气液分离器分离出的伴生气用于水套炉燃料燃烧，项目产生的伴生气会有所结余，结余的伴生气经过火炬燃烧放空；水套炉燃烧废气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密闭集输工艺，设有 1 具 30m³ 投产作业箱（应急事故池），日常为空置，仅在非正常工况条件下使用，存储时间较短，油气损耗较小，因此，本项目无组织烃类气体排放总体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均能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的环境和生态影响较小，环境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环境恢复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设备的运行管理，保证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恢复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定期开展风险应急演练。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九采油厂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2018 年 12 月 19 日